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3日(星期五)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9月13 日(星期五)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9月13日(星期五)9:15-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5 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罗攀峰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6 人,代表股份 258,342,0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8289%。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,代表股份248,786,18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0980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,代表股份 9,555,85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.730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,代表股份 9,555,85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09%。其中: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,代表股份 9,555,85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0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;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、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会 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936,83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1%; 反对 1,394,2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7%; 弃权 10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50,6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49%; 反对 1,394,24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904%; 弃权 10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。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947,7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03%; 反对 1,381,1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6%; 弃权 13,0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1,6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096%; 反对 1,381,1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538%; 弃权 13,0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7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。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949,7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1%; 反对 1,380,7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5%; 弃权 11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3,6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305%; 反对 1,380,7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496%; 弃权 11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。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949,7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1%; 反对 1,380,7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5%; 弃权 11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3,6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305%; 反对 1,380,7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496%; 弃权 11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。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949,7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1%; 反对 1,379,2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9%; 弃权 12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3,6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305%; 反对 1,379,2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339%; 弃权 12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6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 950, 2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613%; 反对 1,379,2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9%; 弃权 12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4,1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357%; 反对 1,379,2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 4339%; 弃权 12, 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946,6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9%; 反对 1,382,8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3%; 弃权 12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0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980%; 反对 1,382,8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716%; 弃权 12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949,6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0%; 反对 1,379,3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9%; 弃权 12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3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294%; 反对 1,379,3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349%; 弃权 12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6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56,951,6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 4618%; 反对 1,379,3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9%; 弃权 10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5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04%; 反对 1,379,3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349%; 弃权 10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 951, 2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617%; 反对 1,381,2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7%; 弃权 9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5,1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462%; 反对 1,381,2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548%; 弃权 9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 951, 8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619%; 反对 1,378,6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7%; 弃权 11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5,7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25%; 反对 1,378,6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276%; 弃权 11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 951, 4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617%; 反对 1,379,0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8%; 弃权 11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5,3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483%; 反对 1,379,0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318%; 弃权 11,4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6, 952, 3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621%; 反对 1,378,6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7%; 弃权 10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8,166,2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77%; 反对 1,378,6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276%; 弃权 10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长期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58,086,9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; 反对 244,1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; 弃权 10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9,300,7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04%; 反对 244,1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49%; 弃权 10,9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58,085,3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6%;反对 244,8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;弃权 11,8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9,299,1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41%;反对 244,8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22%;弃权 11,8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许涤非、张皓
- 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